

# 启东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启征告〔2022〕10号

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2022年第2批次(21挂)建设用地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2022年第2批次(21挂)建设用地
- 二、**批准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 三、**批准文号:** 苏政地F〔2022〕34号
- 四、**征收土地位置:** 详见勘测定界图
- 五、**征收土地种类和面积:**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镇村组	耕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1	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2022年第2批次(21挂)建设用地	地块01 (G202200201)	黄阳镇文武村6组	0.0745	0.1436	0.1026	0.1464	0.0004	0.4675
		地块02 (G202200202)	惠萍镇西东村27组	0.0434			0.0074		0.0508
		地块03 (G202200203)	吕四港镇太阳庙村13组	0.1098		0.027	0.0507		0.1875
			吕四港镇太阳庙村16组	0.7001		0.0413	0.1866		0.928
		地块04 (G202200204)	吕四港镇吕北村15组	1.6202		0.3581			1.9783
			吕四港镇吕北村16组	0.0829		0.0016			0.0845
		地块05 (G202200205)	吕四港镇吕北村21组	0.264		0.01			0.274
			吕四港镇袁家灶村5组	0.5012	0.0056	0.0724		0.0003	0.5792
		地块06 (G202200206)	吕四港镇袁家灶村6组	0.4262		0.0077	0.0003		0.4342
			吕四港镇袁家灶村10组	0.0133					0.0133
		地块07 (G202200207)	吕四港镇袁家灶村17组	1.1903	0.5889	0.5576	0.448		2.7848
			南阳镇南阳村3组	0.016		0.0227	0.1078		0.1465
		地块08 (G202200208)	南阳镇南阳村15组	0.8062		0.1087	0.0867		1.0016
			北郭镇火土村31组	4.7358		0.1012			0.8370
		地块09 (G202200209)	北郭镇火土村32组	4.9487		0.535			5.4837
			合作镇曹家灶村12组	0.0906		0.0127			0.1033
		合计	王龙镇城西村15组	0.1511		0.079	0.1372	0.1606	0.5279
			吕四港镇西村村集体				0.4560	0.1903	0.6463
		合计				11.7699	0.7381	2.0376	1.6271

##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1. 征地补偿标准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发〔2020〕80号)进行测算,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公顷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标准	70.5	70.5	49.35
说明: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35.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2.35万元/人。			

单位:万元/公顷			
标准	农用地		
	耕地	园地、经济林地、大棚设施栽培、精养鱼塘	沟渠、坑塘水面
青苗补偿费	2.7	5.7	1.35

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关于印发〈启东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估价导则〉的通知》(启住建规〔2020〕2号)文件执行。

2.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按《市政府关于修订印发〈启东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启政规〔2019〕5号)文件执行。

六、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不动产权利证书十日内到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如在上述期限内不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及本公告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